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芳菁（即何永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茹芳（即何永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志烽（即何永順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松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遷讓房屋事件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被上訴人何永順之繼承人，何永順業於112年12月7日死亡，而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2月19日確定，聲請人於日前方辦妥相關繼承登記，何永順之權利義務皆由聲請人繼承，然聲請人接獲原確定判決業依法提起再審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依前開規定，因必

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「執行案件繫屬於執行法院」，且債務人有提起「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」為前提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受理中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附卷。是本件並無強制執行程序繫屬於本院，再審之訴亦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裁定駁回，有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5號、113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顯然於法不符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